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1/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CB(2)1510/18-19(01)號文件

傳真號碼
(2509 0775)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本信件旨在通知內務委員會政府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背景

立法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讓財務匯報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察機構，並負責履行查察、調查和紀律處分有關核數師的職能。

《修訂條例》第 1(2)條列明，《修訂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的種子資金將增至四億元，以協助該局過渡至新制度，並寬免新制度實施後首兩年的徵費¹。

《生效日期公告》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訂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指定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但與在新制度下向財務匯報局繳付徵費相關的第 62 條和第 85 條²除外，該兩項條文將另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立法時間表

當《生效日期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刊憲後，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生效日期公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待程序完成後，《修訂條例》(第 62 條和第 85 條除外)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煩將以上資料轉達內務委員會各委員。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2019 年 5 月 14 日

¹ 在新制度下，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會來自三項分別就證券交易、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的新徵費。

² 第 62 條涵蓋經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4A 部，該部說明在新制度下繳付徵費及其他相關的事宜。第 85 條涵蓋經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附表 7，該附表列明新制度下各項徵費的計算方式。

《〈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9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19年第3號)第1(2)條，
指定——

- (a) 2019年10月1日為該條例(第62及85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 (b) 2022年1月1日為該條例第62及8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年5月6日